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解冻〔20××〕××号

事 由 _____

送达单位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解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号协助冻结
金融财产通知书通知你单位冻结_____
的_____，现请解除冻结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

××检××解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协助冻结
金融财产通知书通知你单位冻结_____
_____的_____，现请解除冻结。

附件：解除冻结的金融财产清单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_号解除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
收悉。_____在我单位的_____，
予以冻结。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冻结的有关单位的存款/汇款/股票/债券/基金份额等财产查明与案件无关不需要继续冻结，因犯罪嫌疑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撤销案件、决定不起诉的案件，通知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解除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与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对应使用。两文书的被冻结单位名称、户名、冻结金额应当一致。

三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，第四联由送达单位填写，加盖公章退回后附卷。